

关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信息楼、 逸夫楼音乐厅会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质疑答复及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的函

内蒙古永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校委托贵公司就学术交流中心信息楼、逸夫楼音乐厅会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071）进行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评审工作。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供应商的质疑函，我校委托贵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协助处理质疑答复会议，结合评委意见和中标供应商针对质疑事项的答复，得出质疑处理结论为：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故我校决定将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天海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5年5月12日

